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79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闕文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陸萬零肆佰壹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8月2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13,01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。二、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4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

01 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
02 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2,59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
03 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
04 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
05 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
06 申請內容之書面。三、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
07 自民國112年10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
08 年利率10.5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
09 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
10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
11 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
12 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4,804元及相關之利
13 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
14 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
15 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
16 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。四、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
17 促其履行之必要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狀請對債務
18 人核發支付命令。

1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2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23 附表

24 114年度司促字第005799號

25 利息：

26 本金 序號	本 金 新 臺 幣	相 關 債 務 人	利 息 起 算 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113013元	闕文進	自民國113年12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03%
002	82599元	闕文進	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03%
003	64804元	闕文進	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53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 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 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13013 元	闕文進	自民國114 年1月3日起	至清償 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 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 金。
002	新臺幣 82599 元	闕文進	自民國113 年12月29日 起	至清償 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 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 金。
003	新臺幣 64804 元	闕文進	自民國114 年1月20日 起	至清償 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 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 金。